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

（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债权情况		备注
			申报金额（元）	认定金额（元）	
1	夏宝江	购房款	453,600.00	453,6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	董效明	租赁费等	4,661,880.45	2,758,591.94	法院裁定确认
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蒿泊蓝天租赁站	租赁费等	90,588.57	45,242.37	法院裁定确认
4	丛昌日	借款	1,800,000.00	449,200.00	法院裁定确认
5	李进举	购房款等	56,600.00	55,262.50	法院裁定确认
6	王军义	购房款等	33,900.00	33,117.50	法院裁定确认
7	威海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576,405.03	511,301.41	法院裁定确认
8	徐寒松	借款等	5,166,306.00	1,668,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9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政府	土地出让金	1,622,13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10	邹万里	借款	230,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11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144,000.00	125,217.39	法院裁定确认
12	姜松柏	人工费	28,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13	威海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1,281,292.54	20,615.36	2019年7月12日已公布
14	刘志强	借款	5,206,054.00	3,282,282.70	法院裁定确认
15	张福强	购房款等	79,005.00	77,201.94	法院裁定确认
16	鞠玉敏	购房款等	102,000.00	102,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17	张华仁	购房款等	140,000.00	140,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18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款	634,957.58	630,029.87	法院裁定确认
19	梁国强	借款等	413,400.00	312,540.00	法院裁定确认
20	邹本波	劳务费	18,000.00	18,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1	邹积华	劳务费	18,000.00	18,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2	王树明	房款等	320,000.00	300,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3	任献彬	劳务费等	135,526.00	135,526.00	法院裁定确认
24	王远志	借款等	2,936,309.08	1,977,579.98	法院裁定确认
25	王东平	购房款及利息	115,244.00	115,244.00	法院裁定确认
26	刘德新	购房款	100,000.00	100,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7	姜连正	购房款及借款等	323,000.00	240,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8	李维庆	购房款	150,000.00	150,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29	邹积军	劳务费	27,000.00	23,748.00	法院裁定确认
30	丁书领	工程款、购房款、利	1,555,661.00	793,830.00	本次公布，法院判决确认
31	邹本刚	劳务费	90,160.00	48,150.00	法院裁定确认
32	邹吉松	劳务费	125,240.00	86,000.00	法院裁定确认
33	林建华	购房款及利息	62,275.00	53,924.40	2019年7月12日已公布
34	王林旗	工资	364,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35	威海兰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款	208,310.00	208,310.00	法院裁定确认
36	王申刚	购房款	63,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37	王燕军	购买款	71,4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38	王亮昌	购房款	150,000.00	150,000.00	2019年7月12日已公布
39	威海市望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7,151.00	556,851.00	未申报，本次公布，核减计算错误部分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

（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债权情况		备注
			申报金额（元）	认定金额（元）	
40	张起原	购房款	88,000.00	88,000.00	补充申报，本次公布
41	钟玉超	购房款	120,000.00	0.00	补充申报，本次公布，徐氏不是债务人
合计			30,318,395.25	15,727,366.36	

说明：

1、管理人通过邮寄、债权人领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公布等方式将《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送达债权人、破产人

2、债权人、破产人仅对《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序号30号、39号、40号、41号债权享有异议权，对其他债权，不再享有提出债权异议的权利。

3、对于《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中序号30号、39号、40号、41号债权，债权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债权表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未收到债权表的债权人，应在管理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债权表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4、债权异议期满，若无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破产人对管理人的审查意见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调整3）中序号30号、39号、40号、41号债权。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8日